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3〕66号

关于柞水县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柞水县人民政府：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报来《关于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柞自然资字〔2023〕61号）及其附件收悉，经市自然资源局局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上报的涉及柞水县曹坪镇中坪社区面积6.7197公顷农用地（其中耕地4.0693公顷）和0.0101公顷未利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6.7298公顷土地及原有的0.434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柞水县曹坪镇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道路广场、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

三、上述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未经批准不得改

变土地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你县应加强对该宗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节约集约用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五、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涉及占用耕地的，要及时落实耕地占补，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涉及村民宅基地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按程序做好备案工作。



抄送：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4日印发